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嘉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嘉恩於民國113年2月2日21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74巷3弄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弄6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既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與行走於路旁之告訴人周麗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遠端脛腓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楊盈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